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j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A53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j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曹歌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j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陈杰鑫, 李斌				
采样日期	2024-03-19			检测日期	2024-03-19~2024-03-21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1A 混练车间排气筒	26	标干流量		267450	313994	308312	296585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10 (炭黑尘)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0.40	kg/h
		标干流量		313994	313994	313994	313994	---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.33	1.34	1.00	1.22	10(GB 27632-2011 表 5)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42	0.42	0.31	0.38	---	kg/h
		臭气浓度		199	199	199	/	6000(GB 14554-1993 表 2)	无量纲
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
3.“---”表示上述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 现场采样照片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j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分析天平 ME204E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
报告结束